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玉英女士、董事林筱诚先生、独立董事马贵龙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公告请阅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章炎先生、吴新科先生和邓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请阅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阅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2）。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